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7.94 元/股，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人民币 7.94 元/股（含）调整至人民币 13.80 元/股（含），并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 9 个月，实施期限由 2025 年 5 月 8 日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前完成，回购方案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

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295,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2%，最低成交价格为 5.38 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 7.9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 49,629,5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在回购期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 日